**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 NBGZZB324010**

**项目名称： 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

**采 购 人： 余姚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52090239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_Toc520902406) 9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_Toc520902392) 1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520902393) 2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_Toc520902405) 37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_Toc520902404) 46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520902407) 55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ZB324010

项目名称：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1480000

最高限价（元）：1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并在2024年5月20日前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获取。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或“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注册的投标人获取路径：【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2）未注册投标人获取路径：【商家入驻】—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注册入驻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注册咨询电话：95763

（3）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参与本项目。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 在线询问及在线质疑操作方式

2.1.1在线询问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对该项目进行在线询问及查看询问答复，访问路径如下：应用中心（登录首页）—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1.2在线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在线质疑（需在线签章）并查看质疑答复，访问路径如下：

应用中心（登录首页）—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2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一）现场递交方式，请供应商安排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4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二）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03室），联系方式：0574-8820378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464492651@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00分。

2.4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5.html （PDF操作指南）。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6．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6.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6.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7、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提起询问、质疑，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教育局

地 址：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14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9553200

质疑联系人：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95531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12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浩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57470943

质疑联系人：陈钢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03787

电子邮箱：464492651@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联系人 ：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7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 8 | 物理特性要求 | /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 |
| 10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2、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按照相关图纸和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3、供应商应负责在建设工地现场进行施工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其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总价中。4、项目验收：由采购人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 11 | 验收标准 | 1、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由用户组织验收。2、用户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格式自拟)按规定备案存查。 |
| 12 | 售后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7\*24小时上门响应服务（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安排）。对系统故障，用户可通过服务单位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单位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服务单位应将根据用户要求派指定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用户现场，原则上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故障分析时间：服务单位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投标人须拟派项目团队在英语听力考试期间进行驻点，每所学校驻点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22所学校在英语听力考试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能及时有效的排除故障，保证英语听力考试的顺利进行。 |
| 1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4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5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主功放、壁挂音箱 |

**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2.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并在2024年5月20日前通过验收。 |
| 3.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2）项目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60%。注：约定的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要求为准，如因财政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每次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该次应付款金额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
| ★5.履约保证金 | 无 |
| ★6.质保期 |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个别设备承诺提供原厂质保的，以承诺的时间为准。在质保期间，负责对设备（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和平台的对接、接入进行及时维护，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软件升级、扩容支持、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数据备份等。由于设备及其系统质量瑕疵造成的缺陷或影响使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至验收标准。 |
| ★7. 技术培训 | 详见采购需求。 |
| ★8.备品备件及材料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中标人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名称和数量）。 |
| ★9.其他 | 1.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实施有利害冲突，影响或可能影响考核公正的情形，一旦出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3.中标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须邀请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播放的实际效果进行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满足《宁波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考试设备配置参考标准》，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对设备进行整改直至通过检测。相关的检测费用以及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点**

根据现有校园广播系统采用“模拟+模拟”或“模拟+数字”的主、备路传输方式，必须采用模拟广播系统作为主播放系统。

广播室设备配置：

CD光盘播放器，不能具有较为强大的纠错功能；手提式CD播放机；

功放：功率＞考场数×音响功率×1.5，必须有备用功放；

主备功放切换器（自动倒备器）：具有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功能

UPS不间断电源：保证后备运行时长大于等于1小时

传输线路：

模拟广播系统的设备都是非常成熟的设备，整个系统的关键在于施工，所有广播系统

施工须满足《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尤其需注意广播传输线缆宜减少接驳，需要接驳时，接头要求焊接并妥善包扎并安置在防水接线盒内。

监理、验收要点：

到货设备的合格证、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妥善保留；

布线时全程监理，广播室与教学楼之间不允许接驳；

施工布线图纸务必保留，接驳点必须标出；

教室听音位务必进行声压测试；平均分贝值在70dB以上。

售后服务要求：

▲增加巡检一年3次，每学期巡检一次，中考前巡检一次，至少三次。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二、22所学校听力考试专用广播系统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系统简要说明** |
| 1 | 余姚市梨洲中学 | （30个试场） |
| 2 | 余姚市兰江中学 | （30个试场） |
| 3 | 余姚市实验学校 | （23个试场） |
| 4 | 余姚市高风中学 | （32个试场） |
| 5 | 余姚市姚江中学 | （38个试场） |
| 6 | 余姚市子陵中学 | （25个试场） |
| 7 | 余姚市低塘初级中学 | （24个试场） |
| 8 | 余姚市姚北实验学校（初中部） | （24个试场） |
| 9 | 余姚市陆埠中学 | （18个试场） |
| 10 | 余姚市河姆渡镇初级中学 | （15个试场） |
| 11 | 余姚市三七市镇初级中学 | （25个试场） |
| 12 | 余姚市丈亭镇初级中学 | （25个试场） |
| 13 | 余姚市梁弄镇中学 | （9个试场） |
| 14 | 余姚市瑞云中学 | （15个试场） |
| 15 | 余姚市阳明中学 | （17个试场） |
| 16 | 余姚市舜水中学 | （24个试场） |
| 17 | 余姚市世南中学 | （28个试场） |
| 18 | 余姚市小曹娥镇中学 | （9个试场） |
| 19 | 余姚市泗门镇初级中学 | （36个试场） |
| 20 | 余姚市黄家埠镇初级中学 | （8个试场） |
| 21 | 余姚市临山镇初级中学 | （18个试场） |
| 22 | 余姚市马渚镇中学 | （32个试场） |

后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 1 | 广播智能控制主机 | 软件功能:①软件全自动运行，能自动在播放完当日作息表后关闭计算机;②软件按作息表自动管理设备电源与分区，自动调整音乐文件音量，自动进行播放;③作息表一周7天,自动循环,可设置无限套作息表;④具有按日期自动更换作息表功能,能事先编排好任意时间的播放任务;⑤可配套遥控系统,具备遥控点曲,遥控播放完后保留区域讲话;⑥支持设定播放时区域与播放后的区域智能广播控制器：①具有10路功率分区(8个自动分区 1个监听分区,一路手动分区)应用更灵▲供该产品有效期内3C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 | 带编组广播调音台 | ★1、≥8个平衡输入接口，每一路具有高、中音、低音以及音量调节功能2、带多功能彩色高清显示屏，准确显示99DSP数字效果和MP3播放器（二合一） 3、单99种DSP数字混响效果，延时可自定义 4、单通道独立48V幻象电源 .七段均衡 . 内置电源开关 .60行程推子控制 ★5、≥2路编组输出，≥2路主输出 6、多功能卡龙输入插口 7、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 8、每分路单独立双色静音开关。蓝光为通道打开，红光为通道关闭 9、精细、超线性的GB30话筒前置放大品提供高品质、低噪音的平衡式话筒输入 |  |
| 3 | 电源管理器 | ▲1、性能需求:择D型80A动力型空气开关；备背面引入电缆接入空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ILAC-MRA或CNAS或CMA认证并出具的“电源时序器”检测报告，投标时同步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原件预中标后提供。）2、输入:单相3线,单相两刀型空气开关3、输出:不少于16路；时序通道数量不少于8通道,可输出通道数不少于84、通道输入最大电流容量:80A（AC220V）5、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容量:不少于30A/60S或10Ams6、不少于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7、前面板指示功能三位数字为电压、错相接入警告、超压警告、待机、运行、全部旁通、单独通道旁通时序间隔时间：1secUSB灯座最大输出电压/电流：5V/50mA电源：AC 220V±10% 50-60Hz 设备尺寸：485(W)x434(D)x88(H)mm |  |
| 4 | 自动倒备器 | 功能特点：1、标准（2U）机柜式设计，黑色喷砂面板，高档大气。2、轻触式按键操作，LED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3、具有4路完全相同的独立切换通道，供4台主功放和4台备用功放通道切换。▲4、自动检测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功放之间自动切换，自动切换时间小于0.2S。（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ILAC-MRA或CNAS或CMA认证并出具的“倒备切换器”检测报告，投标时同步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原件预中标后提供。）5、可手动切换主功放和备功放。有4组功率信号输出端子，接扬声器。系统参数可控制通道组数：四组CH1～CH4信号输入口参数：0.775V（0dB）,非平衡巡回检测周期 ：500MS,巡回检测6次主功放输出口 ：MAIN1、MAIN2、MAIN3、MAIN4备用功放输出口：SUB1、SUB2、SUB3、SUB4指示灯：POWER电源 ：AC 220V±10% 50-60Hz 电源功耗 ：12-15W设备尺寸：485(W)x330(D)x88(H)mm |  |
| 5 | 主功放（1500W） | 额定输出功率≥1500W扬声器输出 120V/240V输入灵敏度＆输入阻抗 :775mV/10KΩ，不平衡TRS输入端子过载源电动势: ≥15dB频率响应 :50Hz-16KHz信噪比: >90dB总谐波失真: 1KHz时0.5%，1/3输出功率。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5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保护 :过热，过载&短路电源 :220V-/50Hz材质 ：铝面板，SPCC高强度冷轧板材质机箱▲供该产品有效期内3C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6 | 备用功放（1500W） | 额定输出功率≥1500W扬声器输出 120V/240V输入灵敏度＆输入阻抗 :775mV/10KΩ，不平衡TRS输入端子过载源电动势: ≥15dB频率响应 :50Hz-16KHz信噪比: >90dB总谐波失真: 1KHz时0.5%，1/3输出功率。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55度时启动内置风扇保护 :过热，过载&短路电源 :220V-/50Hz材质 ：铝面板，SPCC高强度冷轧板材质机箱▲供该产品有效期内3C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7 | 监听音箱（广播室+考务办） | 设备参数★额定功率：10W-25W额定电压：70V-120V★频率响应：150Hz-15KHz±5dB★灵敏度：≥90dB★失真度≤5%扬声器阻抗：5"8Ω，2.5"8Ω，分频器分频扬声器单元：1\*5"+1\*2.5"箱体材质：12MM厚密度板 |  |
| 8 | 壁挂音箱 | 设备参数★额定功率：10W-25W额定电压：70V-120V★频率响应：150Hz-15KHz±5dB★灵敏度：≥90dB★失真度≤5%扬声器阻抗：5"8Ω，2.5"8Ω，分频器分频扬声器单元：1\*5"+1\*2.5"箱体材质：12MM厚密度板 |  |
| 9 | CD播放机 | 技术参数：声道：两声道、立体声碟片解码：CD、CD-R/RW前置USB端口解码：WAV, MP3, AAC, WMA, FLAC HD, ALAC, AIFF 和 DSD 文件DAC IC：32 Bit频率响应：2 Hz-20 kHz动态范围：100 dB信噪比：110 dB总谐波失真：0.0016%其他要求：设备须配有液晶显示屏，具有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以及时间码显示等六种基本功能；不应具有刻盘和录制功能；不能有网络端口、不能有蓝牙功能、不能具有较为强大的纠错功能 |  |
| 10 | 便携式CD播放机 | 播放格式:CD、CD-R液晶显示屏，具有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以及时间码显示等六种基本功能不应具有刻盘和录制功能；不能有网络端口、不能有蓝牙功能。应自带电源，自带或外接音频播放的输出设备输出功率: ≥2W+2W |  |
| 11 | 播音话筒 | 换能方式: 电容式频率响应: 40Hz-16KHz指向性: 心型指向输出阻抗（Ω）: 200Ω灵敏度: -38dB±2dB供电电压(V) : DC3V有效拾音距离: 50cm带前凑音(开启和关闭时, 有“叮咚”前奏音放出), 灯环提示咪线长度、配置: 6米单芯、卡龙母+ 6.35单声道插嘴开关: 有声无锁 |  |
| 12 | 设备机柜 | 600mm\*600mm\*1200mm，钢化玻璃前门,冷扎板后门,快开式侧板,预留对地安装孔和接地柱,可拆装,两侧带走线槽,载重800KG,厚度角规2.0,框架1.2,其他1.0,带1个6位插座,三块托板,4个风扇 |  |
| 13 | 控制主机必须带有9针COM口 |  配置不低于：i5-12500、8G内存、512G固态硬盘、21.5液晶显示器、B760主板  |  |
| 14 | UPS不间断电源主机 | 6KVA/4800W高频在线式，输入额定电压：额定容量: ≥4800W输入电压:110~300VAC电池:取决于客户需求和配置输入频率:(40~70)Hz电池备用时间:>3分钟(取决于用户需求和配置)输入功因:≥0.99回充时间:5小时回充90%输出电压:220VAC效率:市电模式>94%ECO高效模式>98%输出精度:±2%LED显示:负载/电量/输入/输出/运行模式输出频率:50/60Hz±0.2Hz连接:单相二线+接地输出波形:纯净正弦输出输出谐波失真:≤3%,输入THD-V<1%，线性负载过载能力:1min@105%-125%负载30s @125%-150%负载0.5s @>150%负载环境参数:温度0-40C湿度20-90%(无凝露)噪声<55dB@距离1米 |  |
| 15 |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产品类别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额定容量(C20@25C)：100AH输出电压：12V产品重量：28.0kg均充电压：14.1V浮充电压：13.65V最大充电电流：0.3CA |  |
| 16 | 电池柜 | 每个电池柜可以放置16节电池，含空开配线等 |  |
| 17 | 广播线 | 国标RVVPS2\*2.5屏蔽线缆 |  |
| 18 | 广播线 | 国标RVVPS2\*1.5屏蔽线缆 |  |
| 19 | PVC管 | DN20PVC线管 |  |
| 20 | 安辅材、配件、接线端子箱等 |  |
| 21 | 系统集成、音箱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 |  |

**设备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广播智能控制主机 | 22 | 台 |
| 2 | 带编组广播调音台 | 22 | 台 |
| 3 | 电源管理器 | 22 | 台 |
| 4 | 自动倒备器 | 22 | 台 |
| 5 | 主功放（1500W） | 22 | 台 |
| 6 | 备用功放（1500W） | 22 | 台 |
| 7 | 监听音箱（广播室+考务办） | 44 | 只 |
| 8 | 壁挂音箱 | 505 | 只 |
| 9 | CD播放机 | 44 | 台 |
| 10 | 便携式CD播放机 | 66 | 台 |
| 11 | 播音话筒 | 22 | 台 |
| 12 | 设备机柜 | 22 | 只 |
| 13 | 控制主机必须带有9针COM口 | 22 | 台 |
| 14 | UPS不间断电源主机 | 22 | 台 |
| 15 |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352 | 节 |
| 16 | 电池柜 | 22 | 只 |
| 17 | 广播线（国标RVVPS2\*2.5屏蔽线缆） | 8427 | 米 |
| 18 | 广播线（国标RVVPS2\*1.5屏蔽线缆） | 13613 | 米 |
| 19 | PVC管 | 22040 | 米 |
| 20 | 安辅材、配件、接线端子箱等 | 22 | 批 |
| 21 | 系统集成、音箱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 | 22 | 项 |

#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 “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名称： 余姚市教育局地 址：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142号邮 编：315400电 话：0574-89553200 联 系 人：俞老师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楼1203室邮 编：315040电 话：0574-88203787电子邮件：464492651@qq.com联 系 人：王浩宇 |
| 项目名称：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1 |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4.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8.1 | 现场考察：不组织答疑会：不组织 |
| **★**9.1 | 投标文件组成：**1.商务技术文件，含：**(1)投标函；(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4)技术条款偏离表；(5)商务条款偏离表；(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以上条款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2.资格证明文件，含：**(1)资格条件自查表；(2)投标声明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4)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时提供）。**3．报价文件，含：**(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
| **★**10.1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的组成：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实施、技术服务、调试、开通、验收、试运行、培训、系统集成及配合、成品保护、售后服务、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凡影响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列入。供应商自行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0.5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80000元。** |
| 11.4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 28.1 | 1. 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上本项目的中选公告，本采购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收取人民币16400元整的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电汇款。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分行营业部；户名：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3101983679050502597。 |
| 29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http://www.nbzfcg.cn)[c](http://www.nbzfcg.cn)[g.cn](http://www.nbzfcg.cn) |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运维、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内容能力，具有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需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者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人代表**

**5.1** 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 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本须知第**9.1**条的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同有效质疑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5** 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截标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组成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2**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10.4** 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1.2** 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11.3**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11.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和形式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4.2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16.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7. 投标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4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1203室），联系方式：0574-8820378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464492651@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时00分。

**17.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E 开标**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4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在完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19.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8）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19.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F 评标和定标**

**20.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20.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20.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 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1.3** 澄清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1.4**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2.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3. 评标程序和原则**

**23.1** 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3.2**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3.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3.4**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1**条规定进行。

**23.5**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1** 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3.5.2** 技术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3.5.3** 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3.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3.6.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6.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6.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推荐一家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

**25.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除中标通知书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招标文件若有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定金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8.2** 若中标人不按上述第28.1条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按前述第13.6条规定处理并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7.3条规定另选中标人。

**29.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 信息发布媒体**

**31. 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J 其他规定**

**32. 其他规定**

**32.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2** 知识产权

**32.2.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2.2.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2.2.3** 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招标文件内确定。

**33.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3.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该通知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3.8**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 “评标标准”说明。

**33.9**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33.10** 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34.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质疑的相关规定**

**34.1**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1）对采购信息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接收、开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采购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按规定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书面通知采购结果的，以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34.2** 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质疑的，不限制质疑主体。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4.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 联合体规定**

**35.1**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3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认定资质等级。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5.4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按本办法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 --- | ---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2)投标声明书；(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4)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资格审查结论 |  |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三部分“投标资料表”12.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5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本项目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1480000元。**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2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推荐。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打分说明：各评委根据评标情况进行独立评估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商务技术69分 | 产品技术符合性（28分）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配置和技术参数进行打分，带“★”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指标不得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标书技术；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28分；带“▲”为重要项，共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和非“▲”指标共11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直至扣完。**注：1、要求投标人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对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如实填写至《技术偏离表》中，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的，视为参数无偏离。《技术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投标人虚假响应，自行承担违约风险。****2、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证明材料制作索引目录，提供《证明材料索引表》，方便评委查找。不制作索引目录或编排混乱导致评委漏查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类似业绩（3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6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售后服务（20分） | 主观分 | 根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机构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①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切实的可行性，得3分；②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详实但不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③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人数进行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2个人员的基础上，每多增加1人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客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质量进行评审，所提供的人员中每具备一本职称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弱电、智能化、机电、通信、安全等相关专业）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一人多证，按1本证书计入，不重复叠加。注：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项目团队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
| 客观分 | 供应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或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1分）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证书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且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名称工商变更的除外，但必须提供工商变更的相关材料） |
| 主观分 | 根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中技术支持的力度、质保期承诺的完整度、售后服务承诺的完善度、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其他优惠承诺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①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操作性强、契合项目实际情况，有优惠承诺及措施的，得3分；②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吻合项目情况，有优惠承诺及措施的，得2分；③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思路模糊的，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考试期间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能及时排除故障，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的，得3分；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的，能及时排除故障，保障考试顺利进行的，得2分；③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阐述空泛，思路模糊的，有明显漏洞的，得1分。 |
| 项目方案（9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透彻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①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准确全面，科学合理，得3分；②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③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度不够透彻，逻辑偏差，得1分。 |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①建设方案内容详实、科学，操作性强、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②建设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吻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③建设方案内容编制混乱、操作性弱、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1分； |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巡检方案进行评议，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①供应商所提交的巡检方案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参与人员的专业性满足巡检需求的，得3分；②供应商所提交的巡检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参与人员专业性基本满足巡检需求的，得2分；③供应商所提交的巡检方案时间安排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参与人员不具备专业性的，得1分； |
| 培训方案（3分）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要求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内容，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1）培训方案的细化全面、逻辑清晰程度（1分）（2）培训人员的专业性及培训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1分）（3）培训内容的丰富程度及培训时间的长短频率能够满足招标人对本项目设备产品的理解操作（1分） |
| 报价分（满分31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1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1。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4、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教育局

乙方：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中考听力广播系统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另附）及乙方投标时的响应；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价（元） |
|   |  |  |  |  | ¥ 元 |
|  |  |  |  |  | ¥ 元 |
| 合计 | ¥ 元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乙

方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发生

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4.2本项目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试运行并在2024年5月20日前通过验收。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2）项目完成安装、调试、改造、测试、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60%。

注：约定的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要求为准，如因财政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每次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该次应付款金额100%的正规税务发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保期**

交付系统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注：**在质保期间，负责对设备（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和平台的对接、接入进行及时维护，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运维支持、软件升级、扩容支持、性能调优、技术咨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数据备份等。由于设备及其系统质量瑕疵造成的缺陷或影响使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至验收标准。

**十、质量要求和售后要求**

10.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一小时内电话响应，两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

10.4投标人须拟派项目团队，确保本项目涉及的22所学校在英语听力考试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能及时有效的排除故障，保证英语听力考试的顺利进行。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6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24小时电话服务，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7\*24小时上门响应服务（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安排）。对系统故障，用户可通过服务单位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单位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服务单位应将根据用户要求派指定服务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用户现场，原则上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故障分析时间：服务单位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涉及大量的数据，且部分数据较为敏感，为保证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须无条件履行以下条款规定，若乙方无故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1.1乙方应加强安全意识及措施，从管理、技术、制度等方面保障采购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11.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11.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或相关业务系统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1.4乙方的网络操作行为均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有效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并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1.5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的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负责项目实施范围所涉及的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管理和维护。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相关标准，对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11.6乙方需配合接受政府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安全防护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配合调查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验收**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及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余财行[2022]85号）的规定组织验收。

**具体验收办法如下：**

**12.1验收申请：**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平台对接、接入及调试完成，并经确认系统运行正常（即需求功能完全实现）且稳定，乙方可在提供完整文档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验收标准：**

①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及投标响应的要求，系统各项功能可正常稳定运行，满足平台的对接、接入及调试要求。

②验收以实测为主、主观评价为辅；

③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的相关要求；

④达到《余姚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余政办发2022[77]号）关于竣工验收的有关管理要求；

⑤项目得到最终使用部门的书面认可及确认；

⑥项目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按照立项批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建设内容；项目经过测试和评估，满足实际需求，达到建设要求。

**注：**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一次性通过项目验收，否则按5万元/次进行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12.3交付成果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开始和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需求（功能）的设计、实现，设备的安装、使用，及测试的技术文件。

测试文档：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验收文档：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6乙方所交付系统的系统功能、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7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不包含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扣款），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8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担质保期内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相关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相关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17.4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文件的规定。

17.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标项：\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商务技术文件，含：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以上条款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如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全称*） 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主要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的评分标准中内容。

**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上表评标项目、评分标准、分值，供应商可对应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并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拟委任的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团队成员的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2投标人自*20 年1月1日*以来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标项：\_\_\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含：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时提供）。

**（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1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1.2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第（ ）页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

**备注：**

**1.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二）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三）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六）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联合体时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2）由联合体成员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报价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标项：\_\_\_\_\_\_\_\_\_\_\_\_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含：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3)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6)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工期 | 投标声明 |
| 1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元）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投标总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实施、技术服务、调试、开通、验收、试运行、培训、系统集成及配合、成品保护、售后服务、运维服务、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费用。

采购清单中未列或与清单中设备有出入，但系统正常运行必须的设备，其价格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处理。

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采购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采购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采购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 | 单 价 | 总 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供设备质保期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必备的零件，专用工具的报价表，由供应商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请供应商按招标标项分别列出。设备在质保期内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零备件和辅助材料等，应随设备一起提供，不列入表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函的“标的名称”须填写设备名称（设备清单根据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中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需分列填写。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